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房产资产的预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的整体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高质量发展，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拟将以不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中船九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布于上海、深圳、厦门、重庆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经审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本次房产资产的转让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任开江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后，我们认为任开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1 年 10 月 28 日